

山东管理学院文件

鲁管院发〔2021〕2号

关于印发《〈山东管理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〉 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〈山东管理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〉补充规定》已经学校2021年第1次院长办公会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管理学院
2021年1月12日

《山东管理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补充规定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关于深化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改革精神，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科研生态环境，充分激发科研创新活力，依据《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“包干制”试点方案》（鲁财科教〔2020〕12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对《山东管理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》做出补充规定。

一、本补充规定适用范围：自2020年起，由省级财政资助的省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、优秀青年基金、杰出青年基金项目经费；其它国家级或省部级有明确规定需要项目经费实行“包干制”的项目经费。

二、对省级财政科研项目经费实行“包干制”管理，项目经费不区分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，经费支出不设具体比例限制，使用范围限于设备费、材料费/测试化验加工费/燃料动力费、差旅费/会议费/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劳务费/专家咨询费、管理费和绩效支出以及其他与科研活动相关的合理支出。

三、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签署科研诚信承诺书，代表研究团队承诺弘扬科学家精神，遵守科研伦理道德和科研诚信要求，按照科研项目绩效目标和任务书开展科学研究工作；承诺项目经费全部用于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不得截留、挪用、侵占和虚假套取，不得用于与科学研究无关的支出。

四、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及研究团队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决定使用，并对经费支出的合理性、真实性负责。实行项目负责人签字报销制，对项目研发活动发生的相关支出据实开支报销。

业务主管部门须加强对项目经费的使用进行监督与指导，强化项目绩效管理和资金使用绩效评价。

本规定由财务处、科研处负责解释，以前办法中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